

合同编号：\_\_\_\_\_

# 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 智能黑板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

乙方：新疆智联四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乌鲁木齐市第131小学智能黑板触控一体机采购项目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清单

序号	类别	型号	数量	含税单价	金额	备注
1	智能交互黑板	HB-C860F	10	15650	156500	包含：型号TB-24B 侧边黑板 10套，型号H0-5222H的OPS 电脑 10套，教学专属系统 10套，教学应用软件 10套，系统管家 10套
2	集控管理平台	HZ-JKV60	10	300	3000	
3	展台	HZ-G7C	10	850	8500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总金额：（含税）小写：168000元 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100%。
- 3、发票类型：税率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4、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新疆智联四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0102MA77BQTX1A

地址及电话：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

第 201/205 栋第 24 层办公 4 号房 0991-2210063

开户行及账号信息：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十字支行

80204111 2010107131393

行号：402881000365

三、质保期：三年

四、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

五、合同履行地点：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

#### 六、交付及验收

1. 交货签收：甲方收货，应当场验收并签字，盖章确认收货，如果产品外观破损，甲方应该拒绝签收，若甲方签署签收单后，则视为产品外观无破损，型号和数量相符，货品所有权及与之相关的风险全部转移给甲方。

2. 质量验收：以产品规格为验收标准，符合标准则为合格，如果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3. 若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则进入售后服务范畴，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4. 验收标准：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合同内容，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检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立即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七、保修范围：



乙方交付货品遵守保修标准，执行国家相关规定。若因人为因素如进水、摔坏、使用时违反规定或使用不规范等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可以承担保修工作，但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八、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九、保密责任

除依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内容、签订和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如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需赔偿另一方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十、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的通知和送达，以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诉讼、仲裁的法律文书送达，均以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由该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签章页

<p>甲方：乌鲁木齐市第 131 小学 (盖章)</p> <p>单位税号：</p> 	<p>乙方：新疆智联四海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盖章)</p> <p>单位税号：91650102MA77BQTX1A</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p>   <p>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东塔路万科 四季花城西侧</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 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 第 201/205 栋第 24 层办公 4 号房</p>
<p>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p>	<p>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8 日</p>

